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掌上公报

2025.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军

编委：王强、苗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编：王强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19期）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与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5〕27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老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5〕28号）	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吕梁市离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5〕32号)	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和庄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批复 (离政函〔2025〕22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3号)	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4号)	2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5号)	2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5号)	2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6号）2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部分成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9号）3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复函

（离政办函〔2025〕30号）35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
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1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
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与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与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与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厉打击盗采盗挖矿产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

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要求，决定在我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与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以全链条监管、全流程发力，守护全区矿产资源安全与生态环境稳定。

一、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排查无死角、封堵治理无盲区、打击盗采零容忍”原则，通过“清单化排查、分类化封堵、精准化打击、长效化管控”，全面摸清废弃矿洞底数及安全隐患，分类建立台账，确保不遗不漏；严格按照整治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严关实；建立健全废弃矿井监管长效机制，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在全省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领导协调组（以下简称领导协调组）及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安排指导下，建立我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指导和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专项行动任务。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志军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王旭辉同志兼任，成员单位有各乡镇（街道）、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三、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依职责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加大对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和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在各自然资源所配合下调查摸底废弃矿井封堵治理情况，负责汇总上报工作，并组织测绘人员对未列入监控的废弃矿井进行GPS定位，明确监管责任人。

（二）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组织专门队伍不间断巡查检查，发现私挖盗采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时，要建立乡镇（街道）、村委（社区）、组三级监管网络，完善群测群防监管机制，积极做好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现、报告、制止、打击工作。对关闭不达标的矿井要通报辖区企业，协商予以达标关闭。

（三）区应急局。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负责提供非煤矿山企业历年关闭台账，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并积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在专项行动出现突发情况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四）区能源局。加强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负责提供煤矿企业历年关闭台账及具体关闭矿井井筒位置等信息，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

（五）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严防民用爆炸物品流入“黑市”或用于盗采矿产资源，依法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使用、提供、处置爆炸物品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查处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形，查处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处置。

（七）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甄别异常用电情况特别是对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院落等场所为掩护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处置并报专班办公室查处。

（八）各矿山企业。要加强本矿区的日常管理和封堵整治，建立并严格执行专人专班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发现私挖盗采行为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关闭取缔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专题动员部署专项行动，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各类废弃矿井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包括政策性关闭矿山、保护地内退出矿山、正常关闭矿山及盗采点的废弃矿洞数量、地理坐标、封堵情况等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废弃矿洞底数，确保无盲区无死角。同时再次对历年来掌握的废弃矿井进行全面梳理，彻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遗漏，并对排查摸底掌握的废弃矿井进行分类整理，列出矿权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首轮全面排查工作。

（二）打击整治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根据第一阶段排查成果，各乡镇（街道）要明确每处废弃矿洞封堵整治责任主体，针对性分类制定整治封堵方案，区分轻重缓急，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整治封堵，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对合法矿山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矿井或遗弃井口要组织矿业权人予以封堵；对非法采矿矿井特别是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进行非法开采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吊销相关企业的营

业执照，扣押盗采设备，炸毁填实盗采点，并责令所涉企业进行生态恢复；对封堵不合规不彻底的废弃矿井洞，要重新组织矿井关闭、退出时确定的治理责任主体高标准封堵。

关闭或取缔矿井（坑点）要处置到位，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矿井关闭“六条标准”和《关于集中整治阶段矿点整改验收处理的通知》（吕打办〔2022〕2号）有关要求，恢复地表地貌，平整井口场地，确保关闭到位。同步建立关闭矿井台账和影像资料，保存归档备查，对已关闭或取缔的要重新进行“回头看”，不符合要求要及时补课，落实包矿监管责任，严防死灰复燃。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查处盗采行为，做好动态清零，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首轮封堵整治工作，并将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报区专班办公室。

在封堵整治措施落实前，区自然资源局要设置警示牌，明确责任部门，公布举报电话，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对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依法进行查处整治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发现非法违法采矿等行为涉黑涉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保护伞”的，按照省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要求，及时移送纪委监委，一追到底，做到“人不漏案，案不漏人”。加强“以案说法”，公开通报典

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震慑作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

首轮封堵整治工作完成后，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组织各自然资源所对废旧矿井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要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完善矿山关闭闭环管理、废弃矿井封堵整治、人防与技防相结合以及常态化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盗挖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盗采盗挖矿产资源和古生物化石行为反弹，并于12月25日前将本辖区年度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区专班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调动相关部门积极性，做到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每日巡查不间断，发现问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汇报。

（二）属地监管，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奖励制度。要建立快速反应联合执法机制，每周跟踪督办。

（三）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组建精干队伍，组织实施，并协调财政部门将专项行动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四）从严检查，巩固成果。区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实际对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专项行动完成情况予以充分的肯定。

（五）舆论监督，营造氛围。专班办公室要及时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群众对非法违法盗采盗挖矿产资源的破坏性、危害性的认识。同时，提高群众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在专项行动中要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对存在违纪

违法违规的有关人员，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废弃矿洞排查
封堵整治情况汇总表
2. 吕梁市离石区开展废弃矿
洞排查封堵整治、打击盗采盗
挖行为调度表
3. 吕梁市离石区开展废弃矿
洞排查封堵整治工作“一本帐”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老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高老虎同志任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强同志任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峰同志任区征收补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伟同志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思平同志任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佳杰同志任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怀捷同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强同志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岩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吕梁市离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我区境内的个人和单位，包括农村住户（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农业

土地利用、农业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粮食和大食物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农村居民生活、乡村发展等情况。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专班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协同高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区统计局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

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事项由区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要求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属于区级负担的经费支出，由区财政作出预算安排，及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充分考虑普查技术创

新、普查难度增大、物价上涨、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提高等因素，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安排普查经费。要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设施和场所，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量补助。

五、相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提升数据质量。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指导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

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创新方式方法。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依托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资源，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促进社会各界理解、重视、支持农业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我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全面总结表彰。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区实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傅晓荣	区统计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小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李亚兵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 局常务副局长
	侯兵兵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贾 莹	区水利局副局长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
	于海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冯革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一级主任科员
	程晓亮	区行政审批局副 局长
	郭雪梅	区民政事务服务 中心主任

邢智宏	区法律援助中心 主任
刘毅	区融媒体中心副 科级干部
白旭东	区社会经济统计 调查队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傅晓荣兼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咨询单位：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和庄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批复

离政函〔2025〕22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和庄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三和尖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和庄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5〕35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离石实际，现就我区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5 年

预收 2026 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补助力度。按照全省统一规定，2025 年，我区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 700 元。

三、资助标准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2026 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资助标准仍按 280 元/人/年执行。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人员类别	2026 年度	
	资助金额	个人负担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0 元	0 元
低保对象	320 元	80 元
农业农村部门监测对象	280 元	120 元

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民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监测对象以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四、缴费时间

居民集中征缴期从2025年10月下旬至2026年2月25日。2025年底前参保缴费的，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年1月1日-2月25日前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五、聚焦重点人群

（一）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和新生儿落地参保惠民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内参保登记的，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次年医保费用按正常缴纳。

（二）做好高校学生参保工作，高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学制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不再补缴，出现转学、退学、参军等离校情形的可申请退取剩余额度的医保费用。

（三）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四）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参保动

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

（一）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缴费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当年基金零报销的，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度不超过8万元。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连续参保缴费年数重新计算。

（二）约束机制：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可通过补缴费用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补缴1年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6个月。断保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断保人员再参保，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断保1年，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累计降低总额度不超过8万元。

七、缴费方式

（一）微信渠道：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

“热门专题”--“社保”--“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进行缴费。

(二) 支付宝缴费渠道：缴费人可打开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登陆后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缴费。

(三) 云闪付 APP 缴费渠道：缴费人可打开云闪付--搜小程序“社保缴费”--确认授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后，根据步骤完成缴费。

(四) 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农行、建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工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联等 9 大银行的网点柜台及其开发的网上、掌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五) 各乡镇及社区村组的便民服务中心：缴费人可前往离石区税务大厅、各乡镇及社区村组的便民服务中心扫描二维码牌后完成缴费。

(六) 集中缴费渠道：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可以到离石区税务局办税厅窗口办理集中缴费业务（办税厅窗口不受理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业务）。

(七) 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打开【山西医保】公众号--菜单栏【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家庭账户共济】，添加家庭成员代缴医保。现在共济范围已由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女）。根据提示完善信息，签订承诺书手续即可完成缴费。

(八) 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后，缴费人再通过前七项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八、多层保障

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支出的使用范围。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我区城乡居民也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参加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为更好的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规范保险活动，选择由银保监会核准并在本区具有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专业理赔团队主营人身寿险业务，并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国有保险公司承办落实。

九、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街道):承担辖区内居民参保主体责任,负责所辖范围内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领导驻村工作队、各村委(社区)的社保协办员、网格员、村医具体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各村委(社区)应充分考虑参保人实际情况,帮助居民进行线上缴费。

(二)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监测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资助工作,并全面做好医保缴费工作的督促指导工作。对跨地区参加居民医保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三) 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缴费政策的宣传,负责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到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人员的征缴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四)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

助资金和筹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负责落实征缴工作经费。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五) 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100%参保。

(六)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民政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100%参保。

(七) 区教体局:负责离石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协调,确保学生的参保缴费落实到位。

(八)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提供全区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九) 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退役军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 离石区残联:负责按残疾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一)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

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征缴期内循环滚动播出相关征缴政策，积极采写动态信息。

（十二）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的接收、变更、注销；将城乡居民的个人身份信息标识等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十三）各相关银行网点：配合区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组，统筹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工作机制，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普通居民参保率达 95%、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 的目标任务。区委区政府将把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重点任务考核，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用负担患者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区医保、民政、农业农村、税务部门和乡镇（街道）

党委政府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要严格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要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台账。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参保动员，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二）建立联动机制。医保与税务、教育、民政、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同，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评价挂钩。医保、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区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人员信息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困难人口名单》（附件 3）以函头盖章纸质版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1sybj@163. com。医保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新增未参保人员身份变更信息及征缴信息由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区税务局每周五把已缴和未缴人员信息推送提供给区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动员其参保缴费。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特殊人群 100% 参保。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人社、医保等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定期交互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参保人员状态。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同时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医保信息系统和税务信息系统年度参保登记质量和参保人员数量，对参保登记

质量较差和参保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街道）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全区通报。区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度缓慢、严重滞后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督导。

附件：1. 2026 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6 年度任务分解表
3. 困难人口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度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白 玉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刘海斌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薛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宏梅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国勤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高老虎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亚雄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强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车佩锦 吴城镇镇长
方 欢 信义镇镇长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何星洁 区民政局局长
陈利平 区财政局负责人
宁 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文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侯艳平 区医保局副局长
 田 鹏 区税务局副局长
 任凯旋 区医保中心主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常宏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鹏、侯艳平、任凯旋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6 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确定任务数
滨河街道办事处	21513
凤山街道办事处	21716
莲花街道办事处	20371
城北街道办事处	11697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18669
交口街道办事处	12713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19123
吴 城 镇	8957
信 义 镇	13203
枣 林 乡	7697
坪 头 乡	13648
教 育 系 统	16614
全 区	185921

附件 3

202 年 月 困难人口名单						
单位名称:			202 年 月 日			
序号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备注



咨询单位：区医保局

咨询电话：0358--822787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方案（2025-2030年）的 通 知

离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方案（2025-203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 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方案（2025-2030年）

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政策执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延续执行的通知》（吕政办函〔2015〕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运行补贴标准

每年采暖季（10月25日-次年3月31日）抽采气企业以1.30元/立方米的价格为供气企业提供气源，管道公司原则上按不高于0.05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管输费，供气企业负责气源地到门站的管输费用和配气运营费用，终端以1.00元/立方米的

标准向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收费，财政部门按实际充气量以0.6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供气企业，暂定补贴五年。涉及区政府的机关、事业单位、村委、学校、敬老院等如确需补贴，各用气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二、资金拨付

区财政收到上级补贴资金后，及时拨付资金到供气企业。

三、其他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各项考核指标。



咨询单位：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

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规范节地生态安葬行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安葬用地循环利用，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17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

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 （一）具有离石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驻离石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三）就读离石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的非离石户籍学生。
- （四）与在离石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离石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葬式葬法

本办法所称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在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内将骨灰进行撒散。

(二)树葬:在公墓树葬区，将骨灰埋在树下的葬式。

(三)花葬:在公墓花葬区，将骨灰埋入花坛土下的葬式。

三、奖励标准

对采取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免二年墓地管理费；对于骨灰撒散，每例奖励逝者家庭 1000 元，并享受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即：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3 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1 年期骨灰寄存费、价值 200 元骨灰盒 1 个。

四、办理流程

(一) 葬式申请方式

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葬等处置骨灰的，由申请人向区殡葬服务中心提出申

请，申请人一般应为逝者直系亲属或者有权处理逝者骨灰的权利人。

(二)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2. 逝者身份证件（户口已注销的，提供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离石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 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 奖励申请流程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向区殡葬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五、经费保障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本实施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咨询单位：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离政办函〔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设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68号）要求、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吕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安排，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每年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统一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开展并配合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

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	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分管农业农村）
	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分管市场监管）
委员：	刘海斌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薛军	区政府办负责人
	付永钧	区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建忠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文顺	区委编办主任
	吴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侯永强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郝 倩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建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庆华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常宏梅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薛志韧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高国勤	区税务局局长
斛艳艳	区法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周治羌	区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闫艳军	区供销社主任

三、运行机制

(一)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高振荣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 郭爱东(兼)。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 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 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 并按程序向委员会主任汇报。不再保留吕梁市离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

(二)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 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358--82289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区16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承担起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1. 离石区16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
建设控制地带说明
2. 离石区16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
建设控制地带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离石区 16 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区 16 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离石区 16 处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由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附件 2

离石区 16 处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马槽里战斗遗址

时代: 1941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高家庄行政村马槽里自然村千树沟一带

保护范围: 北由保护标志碑碑座北面向北延伸 42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标志碑碑座东面向东延伸 1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标志碑碑座南面向南延伸 21 米至

山坳，西由保护标志碑碑座向西延伸 16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0.1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帶：以保护范围为界，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5 米至山坳，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70 米至山顶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0 米至山坳，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体。面积 3.32 公顷。

二、山塢阻击战无名烈士墓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地理位置：离石区枣林乡山塢村王老婆山上

保护范围：北由墓地外墙向北延伸 23 米至北侧平地边缘，东由墓地外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东侧山头，南由墓地外墙向南延伸 21 米至南侧道路，西由墓地外墙向西延伸 30 米至西侧平地边缘。面积 2585.1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帶：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北侧断崖，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东侧道路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南侧山坡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西侧平台边缘。面积 7031.12 平方米。

三、马家塔烈士楼

时代：1952 年

地理位置：离石区吴城镇李家湾村马家塔自然村西的东塔上

保护范围：自马家塔烈士楼台明四周向外延伸，向北延伸 10 米，向东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 10 米。面积 557.2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帶：自马家塔烈士楼台明四周向外延伸，向北延伸 30 米，向东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30 米。面积 3488.44 平方米。

四、严村烈士楼

时代：1948 年

地理位置：离石区信义镇严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烈士楼北墙向外延伸 6 米至土台边沿，东由东围墙向外延伸 3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烈士楼南墙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南沿，西至烈士楼后檐墙。面积 448.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帶：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外扩 14 米至道路北沿，向东外扩 23 米至民居外墙，向南外扩 30 米至葫芦文化园空地，向西外扩 13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322.40 平方米。

五、信义烈士楼

时代：1952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信义村西头

保护范围：北由烈士楼后檐墙向外延伸 5 米，东由烈士楼东山墙向外延伸 5 米，南由烈士楼前檐台明向外延伸 5 米，西由烈士楼西山墙向外延伸 5 米。面积 244.00 平方米。

六、交口红 28 军军部旧址

时代：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交口街道办交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窑脸向北 10 米，东同院落东围墙，南同院落南围墙，西至正窑西山墙、西窑后檐墙。面积 531.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北外扩 21 米至道路南沿，东外扩 30 米至道路西沿，南外扩 17 米至建筑南墙，西外扩 2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838.00 平方米。

七、油房坪战斗遗址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地理位置：离石区吴城镇油房坪村东南约 1 千米的东塔上

保护范围：以山丘为主体，由山丘中心点向四周延伸，向北延伸 75 米至 G307 国道南侧，向东延伸 70 米至东侧沟壑底部，向南延伸 40 米至青银高速道路北侧，向西延伸 100 米至西侧沟壑底部。面积 1.9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以山丘为主体，由山丘中心点向四周延伸，向北延伸 75 米至 G307 国道南侧，向东延伸 115 米至东侧山丘顶部，向南延伸 40 米至青银高速道路北侧，向西延伸 130 米至西侧山顶道路。面积 1.01 公顷。

八、吉家村惨案纪念地

时代：民国

地理位置：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吉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前檐墙向北外扩

14 米至山地，东由东窑后檐墙向东外扩 10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厢房南山墙向南外扩 2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正窑西墙向西外扩 5 米至民居院落。面积 1644.4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外扩 20 米至山地，向东外扩 25 米至民居外墙，向南外扩 33 米至民居外墙，向西外扩 2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6078.06 平方米。

九、前王家坡延安儿童团员临时就学处旧址

时代：1947 年

地理位置：离石区凤山街道前王家坡村崖

保护范围：北由院落围墙向北外扩 5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院落围墙向东外扩 10 米至土崖坡顶边沿，南由院落围墙向南外扩 5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院落围墙向西外扩 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545.1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外扩 20 米至道路南沿，向东外扩 45 米至道路西沿，向南外扩 10 米至民居外墙，向西外扩 14 米至山地。面积 7413.99 平方米。

十、坪头惨案纪念地

时代：民国三十二年（1943）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路墕沟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173648.467，Y=37499583.328。

北由惨案地北侧向北延伸 5-10 米至南北巷南侧路沿, 东由惨案地东侧向东延伸 8 米至主道路西侧, 南由南北巷南侧路沿向南延伸 80 米西由惨案地西侧向西延伸 12 米至民居东侧。面积 5586.7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民居院落后墙, 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主道路东侧, 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 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民居院落西墙。面积 8061.53 平方米。

十一、坪头革命烈士碑

时代: 1954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观音庙内

保护范围: 北由一层前檐墙向外延伸 5 米至空地, 东由一层东墙向外延伸 5 米至空地, 南由一层后檐墙向外延伸 5 米至空地, 西由一层西墙向外延伸 5 米至空地。面积 292.2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 Y 字路口南侧, 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民居西侧, 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空地, 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民居西侧。面积 4400.74 平方米。

十二、袁家庄烈士楼

时代: 1952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中

保护范围: 以过街楼四周墙体为袁家

庄烈士楼保护范围。面积 40.5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扩一个院子为建设控制地带。北由过街楼北墙向外延伸 24 米至民居后墙, 东由过街楼东山墙向外延伸 14 米至民居东墙, 南由过街楼南墙向外延伸 28 米至民居后墙, 西由过街楼西山墙向外延伸 29 米至民居西墙。面积 2782.66 平方米。

十三、马茂庄战动总会旧址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崖上

保护范围: 以院落四周围墙为旧址保护范围。面积 566.4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水泥道路南沿, 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民居东山墙, 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 米至水泥道路南沿, 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传统老建筑西侧。面积 5700.85 平方米。

十四、薛公岭战斗遗址

时代: 1938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九里湾村南 1000 米

保护范围: 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141466.506, Y=37544704.450。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226 米至沟口, 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257 米至山地, 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904 米至牛尾后村村北, 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74 米至山地。面积 124.6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帶：以保护范围为界，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至河道，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2 米至民居院落南围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至山地。面积 55.06 公顷。

十五、山墕战斗遗址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地理位置：离石区枣林乡袁家坡底村山墕自然村南 500 米的圪垯上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山脉顶部平地，东至东侧山腰乡村道路东侧，南至南侧山腰乡村道路南侧，西至西侧山腰乡村道路西侧。面积 11.1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帶：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延伸 150 米至山墕村南，向东延伸 90 米至山脚，向南延伸 75 米至 466 县道南侧，

向西延伸 140 米至 466 县道东侧面积 22.59 公顷。

十六、柳坪墕决死纵队 19 团 3 营驻地旧址

时代：1941 年

地理位置：离石区高家庄龙舌头自然村北山上

保护范围：北由窑洞前檐墙墙向北外扩 24 米至山地，东由窑洞外墙向东外扩 15 米至山地，南由窑洞外墙向南外扩 15 米至山地，西由窑洞外墙向西外扩 15 米至山地。面积 7352.6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帶：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外扩 50 米至山地，向东外扩 50 米至山地，向南外扩 50 米至山地，向西外扩 50 米至山地。面积 27358.27 平方米。



咨询单位：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部分成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号）要求，拟调整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部分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任利亲 区能源局负责人
成 员：郭春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
任科员
孙海峰 区教育体育局督学

刘志军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 局长
吴锐军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 科员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强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 成员
王云平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程晓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副局长
赵俊杰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 分局副局长
梁旭红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 心副主任
刘治国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副主任
王旭辉	区自然资源服务中 心主任
高二勤	区文化旅游综合服 务中心主任

张亚军 离石公路管理段副
段长
赵光耀 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红运 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邢小琦 吕梁地方电力离石
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工作职责

区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

区交通运输局、离石公路段负责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

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区直各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职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吕梁地方电力公司离石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人事调整，专班成员相应自行替换，不在另行发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能源局
电话：03568--822093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 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复函

离政办函〔2025〕30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离应急发〔2025〕85号）已收悉。经区政府批准，现函复如下：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市离石区趣养小镇颐养家园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